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盛涛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推选张禾阳、盛涛、张珊珊、姚伟国、杨义谦、陈文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董事候选人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编号：2018-044）。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推选车磊、金心宇、韩灵丽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任职条件，上述候选人均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编号：2018-044）。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公司董事会拟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编号：2018-048）。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8-047）。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4 日

附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张禾阳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2010年9月就职于浙江万马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2014年就职于上海洋文贸易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4年至今就职于浙江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2016.3-2018.7）。

截至本公告日，张禾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禾阳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德生先生的女儿，系董事张珊珊女士的妹妹、董事陈文涛先生的配偶，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珊珊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2月至2007年7月在浙江万马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任成本控制中心主任；2007年7月至今任职于万马集团，历任投资总监、副总裁、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裁。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2015.7-2018.7）。

截至本公告日，张珊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43,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1%，张珊珊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德生先生的女儿，系董事张禾阳女士的姐姐，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文涛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香港籍，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万马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文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文涛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德生先生的女婿，系董事张禾阳女士的配偶，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义谦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2000年10月在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任分工会主席；2000年10月至2003年9月在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办事处任浙江区基础设施销售经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1月在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任低压配电产品业务发展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1月在浙江亚大集团任总裁；2006年4月至2010年8月在杭州唯新食品有限公司任执行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8月在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副总裁；2012年8月至2014年4月在万马集团任总裁；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2015.7-2018.7）。

截至本公告日，杨义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0%。杨义谦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盛涛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年7月至1987年7月就职于临安毛纺厂；1987年8月至1989年10月在临安县油脂化工厂任车间主任；1989年10月至1992年10月在临安县粮油厂任经营部主任；1992年10月至1997年3月在杭州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任销售副经理；1997年3月至2002年2

月在浙江万马集团电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03年7月在浙江天目神实业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2月至2007年8月在浙江万马集团电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8月至今就职于万马科技，历任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2015.7-2018.7）。

截至本公告日，盛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87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80%。盛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姚伟国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1995年8月至1999年9月在上海无线电六厂任财务科科长；1999年9月至2003年5月在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3年5月至2004年6月在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任战略投资管理部项目经理；2004年10月至今在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2015.7-2018.7）。

截至本公告日，姚伟国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姚伟国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韩灵丽女士，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律师资格；曾任浙江财经学院法学院副院长、院长，浙江财经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院长。现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浙江省法学会城乡一体化法治研究中心主任，浙江省法学会财税法研究会会长。并担任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SZ002043）、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

公司（SZ002001）、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SH600023）独立董事；现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任期 2016.3-2018.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韩灵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心宇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电子电路与信息系统研究所副所长；浙大工程电子设计基地主任；高速铁路无线网络通信研究中心主任；移动智慧医疗研究中心主任。现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任期 2016.3-2018.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金心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车磊先生，1970 年出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具备注册会计师和高级会计师资格。曾任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并担任浙江东日（SH600113）独立董事、百合花（SH603823）监事等职务。现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任期 2016.3-2018.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车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

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